

#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 貳、甄選科別、錄(備)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以市府核定日期為主)
資訊科技	懸缺	1	2	自甄選完畢至實際報到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擇優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甄試成績單項或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備)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10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公告時間：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16 時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16 時。
-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dcjh.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教育局校務資訊

(<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s://www.dcjh.tn.edu.tw/>) 公告。

第 1 次 報名時間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 報名時間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 報名時間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 報名時間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 報名時間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 報名時間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7 次 報名時間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8 次 報名時間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9 次 報名時間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10 次 報名時間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人事室。電話：06-3021793 分機 21。

三、應繳交證件：

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 (一) 應試者親填「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各一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 國民身分證。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並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 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繳驗）。
- (六)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請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件）。
- (七)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20 分起 （請於上午 8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20 分起 (請於上午 8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20 分起 (請於上午 10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20 分起 (請於上午 10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20 分起 (請於上午 10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6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20 分起 (請於上午 10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7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20 分起 (請於上午 10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8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20 分起 (請於上午 10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9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20 分起 (請於上午 10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10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20 分起 (請於上午 10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 (50%)：

(一) 範圍：【資訊科技：康軒版。第 3 冊】。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

(三) 試教時間：每人 7 分鐘。

【準備 7 分鐘。第 6 分鐘短鈴 1 次，第 7 分鐘長鈴 1 次，立即結束】

(四) 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 (5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二) 時間：每人 5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一) 單項 (試教、口試) 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

(二) 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 捌、甄選結果公告、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五) 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4 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5 次甄選	113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結果公告	
第 6 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7 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8 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9 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10 次甄選 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二、成績複查：

###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 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前
第 2 次 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
第 3 次 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第 4 次 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
第 5 次 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前
第 6 次 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
第 7 次 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前
第 8 次 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第 9 次 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
第 10 次 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複查成績每次新台幣 100 元【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13 年 8 月 29 日止。

##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s://www.dc.jh.tn.edu.tw/>) 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

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3021793 分機 21（人事室）。

六、考試相關事項：06-3021793 分機 12（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附錄

##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報考科別： 資訊科技 科

113 年 7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資科 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								
現職單位				職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 大學 _____ 系所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號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經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備註	1.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審查結果	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不合格										
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由人事室報名窗口當場收訖								
成績公告： <a href="https://www.dcjh.tn.edu.tw/">https://www.dcjh.tn.edu.tw/</a>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准考證

姓名：\_\_\_\_\_

科別： 資訊科技科

相  
片  
粘  
貼  
處

准考證號碼： 資科 \_\_\_\_\_ 號

附註：

1. 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日 ( )

2.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十街 1 號)

電話：06-3021793 分機 21、12。

3. 應試項目：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 7 月 日 08：20 舉行，應試  
人員請於 08：10 前親至本校人事室  
報到，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口試俟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4. 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  
(<https://www.dcjh.tn.edu.tw/>)。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  
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 放 棄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113 學  
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願放棄正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